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

项 目 编 号 永水利〔2007〕152号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永嘉县

验 收 单 位 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指挥部

2017年12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嘉县水利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嘉县水利局/永水利〔2007〕152号/2007年8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4年6月～2016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永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指挥部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国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17 年 12 月 18 日，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指挥部在永嘉县巽宅镇金溪电站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指挥部、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第三方）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提交了《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提交了《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永缙公路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全长 11.04km。本段起点为金溪水电站大坝，接永缙公路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合同段)终点桩号为 k2+660，过珠美坑大桥向北延伸，经过大付地水电站厂房对面，沿着金溪向上，经过坑口村前沿溪边继续向上，经过金溪一级水电站大坝，再沿水库边到金溪一级电站库区大桥，通过大桥至西岙乡沙弓田村，再通过长滩村至终点横彭村与老永缙公

路相接，桩号为 k11+040。路线全长 11040m，其中包括新建的 2 座大桥(570m)与 2 座中桥(170m)，2 座小桥(59m)，涵洞共计 51 道。所经主要河流为金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4 年 3 月，永嘉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后因主体设计有变更，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修编。2007 年 8 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07 年 8 月 30 日，永嘉县水利局印发《关于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永水利〔2007〕152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以审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为补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建设单位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指挥部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自行监测工作，编制《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5.0%，拦渣率达到 95.0%，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继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2，工程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5%，林草覆盖率为 6%。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改建公路，因工程特殊情况，绿化系数未达到开发建设项目二级防治标准的“林草植被覆盖率 $\geq 20\%$ ”的指标。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6%，项目区所属丘陵山区，周边植被茂盛，加之工程建成后，沿线将覆盖沥青路面，裸露地表面加大大减少，工程投入运行后，将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施工期与自然恢复期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多次进场，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核查后，在确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同时，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了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

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重点对局部绿化效果不佳的绿化区域及弃渣场加强养护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签到单

项目名称：永缙线巽宅至界坑段改建工程（一期）

时间：2017年12月18日

地点：永嘉县巽宅镇金溪电站有限公司会议室

[illegible]